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14 年度（113 學年度）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

- 一、為落實本公司關懷之經營理念，特設置本項特別助學金。
- 二、本助學金總金額及各發電設施助學金辦理額度每年由本會專案核定，並由本會指定之發電設施單位辦理之。
- 三、審核條件
 - （一）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或疾病或失蹤，致經濟上遭遇重大困難。
 - （二）學生家庭負主要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致生活陷困者。
 - （三）低收入戶及當地家扶中心列案協助之高中（職）、大（學）專學生。
 - （四）其他重大事件，經提報電協會審定者。
 - （五）上述（一至四項）得獎人在校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 四、辦理期間及協助金額
 - （一）辦理期間：每學年度辦理一次。
 - （二）協助金額：高中/高職：每人 3 萬元；大學（專）每人 5 萬元。
- 五、其他規定
 - （一）申請學生須設籍或所讀學校在電協會所指定之電力設施周邊地區滿一年以上（原則上限於所在地鄉、鎮、市、區，惟各發電設施單位如因睦鄰、地域等因素需要，得將鄰接鄉鎮區納入獎助範圍），低收入戶急需協助及當地家扶中心列案協助之高中（職）、大專學生優先列入考量。
 - （二）特別助學金申請學生得併入其他類別獎學金審議，惟獲頒「特別助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獲頒「低收入戶獎學金」。
 - （三）各承辦單位報核名額數請考量各單位規模、地域等之差異、高中/高職及大專個別之名額則由各承辦單位依現況需要自行調整，並依規定自行辦理報銷、結案。
 - （四）應查證之相關具體事由及證明文件等資料，請併同成果統計表及「台灣電力公司核准專案協助金核銷結案明細表」送電協會辦理結案事宜。
- 六、办理流程、申請表格如附件。

台電公司特別助學金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申請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系（所）級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生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事由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居住狀況：（ ）自宅 （ ）租屋 （ ）配住 （ ）其他_____ 經濟狀況： 其他狀況：		
學校意見 (鄉、鎮、市、區公所)	導師： 主任： 校長：		
家扶中心 意見	社工員： 主管：		
當地電力 設施單位 意見	經辦： 課長： 主管：		
備註：1. 學生本人如為當地家扶中心扶助家庭之子女，家扶中心意見欄須經家扶中心簽章。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資料、公立醫療院所證明、政府機關(含獨立公正單位)之事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			